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內幕消息

有關清盤呈請之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王先生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本公司與王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的最新消息，在徵求法律意見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通知王先生的法律顧問，表示本公司在現階段無法履行和解協議，原因為(i)此可能對其他債權人構成不公平的損害；及(ii)本公司已獲送達一份擬就呈請而出庭的通知，據此，一名聲稱持有本公司8,300,000港元債權的債權人擬出席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清盤呈請聆訊。

清盤呈請的潛在影響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規定，「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清盤開始後就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均屬無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根據本公司所適用的相關法例及條例，除非法院另有頒發認可令，自清盤呈請提出開始，任何股份轉讓可能會被判失效。據本公司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出的通告所知悉，在進行清盤呈請時及基於本公司股份轉讓過程中有可能受到的轉讓限制及本公司股份轉讓的不確定性，就任何通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而言，香港結算可隨時根據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的權力，就本公司股份臨時暫停向參與者提供其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包括就本公司股份暫停提供實物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服務。就香港結算已收到但尚未重新登記至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股票，香港結算將退回該等股票予相關參與者，並有權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記減相應的相關證券數量，以抵銷已記存的證券數量。一般而言，上述措施將於清盤呈請已被撤銷、駁回、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從相關法院取得所需的認可令時結束。

鑑於清盤呈請對股份轉讓之潛在影響，本公司已就向高等法院申請認可令而委聘法律顧問。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提出申請認可令。認可令之申請已排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

敬請股東注意，無法保證高等法院將授出認可令。倘並無授出認可令且清盤令並未被駁回或永久擱置，於清盤開始後作出之所有股份轉讓均屬無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投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興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梁坤威先生；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譚劍鋒先生。